

說明：

- 一、根據國外研究顯示，石綿所引起的致命性呼吸疾病，除了引發石綿肺症狀也可能罹患肺癌；目前世界衛生組織（WHO）已將石綿列為一級致癌物。若人們常暴露於石綿環境中，易造成肺部相關疾病。例如，舊宅天花板、建物隔熱和隔音牆板，仍含不少石棉材料，都是威脅人們健康的隱憂。
- 二、台灣雖已訂石綿退場機制，但現存石綿建材的清查和管理，政府坦言現有法律無法規範。石綿建材屬人民財產，目前政府只能規範石綿有害廢棄物及石綿有毒原料。
- 三、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針對現存石綿建材進行清查並嚴加管制，以保障人民的健康。

（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導師午餐誤餐費之補助規定，係因導師需與學生一起用餐，藉此執行生活教育與午餐營養教育指導，惟以致因經常執行教學業務而逾越用餐時間，對此其他縣市政府亦有補助費用，惟因台中市政府對此費用之補助方式與其他縣市不同，國中小級任老師並未直接領有補助款，但其卻仍須與將該筆補助費用列入年度所得，對此似有不公之虞，鑒此，為維護教師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台中市政府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導師需與學生一同用餐，並負生活教育與午餐營養教育指導之責，以致其執行業務逾用餐時間，由台中市政府統一編列預算補助學校及廠商。
- 二、上該費用補助對象為台中市學校，補助金額依各校學生營養午餐價格而不同，似與新北市導師午餐指導費定額補助級任導師個人性質不同。
- 三、對此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亦曾發文表示上述辦理之補助費應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鑒此本席為維護教師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本院李委員桐豪，鑑於衛生福利部修改受聘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刪除來台工作外勞入境前健康檢查之 HIV 檢查項目，相關配套尚待建立，恐造成防疫漏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醫療科技進步，國際已將愛滋病視為慢性病，配合國際愛滋病人權之發展，勞動部於今年修法刪除 HIV 檢查項目，不再限制愛滋感染者居留及入境，以符合國際人權精神。
- 二、然愛滋病患須長期服藥定期就診，減少體內病毒數降低傳染力，但目前國人愛滋病患醫療

費用，使用疾病管制署本部預算支應，外國人需自行負擔。愛滋病醫療費用昂貴外籍藍領勞工難以負擔，恐使防疫造成漏洞。

- 三、廢止外國人愛滋病患強制出境，其一精神在於提高外籍愛滋病患之就診率，確保愛滋病防疫沒有漏洞，然在愛滋病醫療費用過於昂貴的情況下，若患者隱匿病情不願就醫恐無法達成防疫之目的，主管機關應盡速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雇主及其他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 本院李委員桐豪，鑑於衛生福利部修改受聘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刪除來台工作外勞入境前健康檢查之妊娠檢查項目，決策匆促未臻周全，相關配套不足，恐造成家事勞工及雇主之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為保障外籍勞工人權，修法刪除入境前妊娠檢查項目，符合人權精神。懷孕勞工不適合從事勞力繁重工作，且須得到適當的休息不宜過於勞累，然現實上家庭聘請家事勞工，主要在協助照顧老人、幼童及身障人士，常有需要協助翻身、攙扶等負重工作，有時甚至需要協助攔阻失智長者各種失控行為。有些被照顧者因疾病或生理上的需要，家事勞工夜間常有中斷睡眠協助被照顧者情況，需要極大的體力，恐對懷孕勞工健康有不良影響。
- 二、外籍勞工來台工作需負擔高額仲介費，勞工為償還仲介費用的貸款，有持續工作之壓力，然雇主發現勞工懷孕為避免發生爭議，恐希望能轉換勞工，但在轉換雇主機制不健全情況下，恐導致道德風險，例如強迫墮胎等。
- 三、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雇主須讓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給薪產檢假五日。立法立意良善，但實務上，照顧極重症病患之家庭，雇主還須承擔產假期間臨時聘雇看護成本，建請主管機關應盡速完成相關配套，以保障雇主及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 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世界經濟論壇 (WEF) 提出之 104 年全球競爭力指數，台灣在「吸引人才」項目排名，已經連續兩年在亞太七國中排倒數第一，遠低於鄰近的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韓及泰國；而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去 (103) 年發布的人才競爭報告亦指出，台灣排名較前 (102) 年退步 4 名，全球排名僅 27 名，落後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印尼等國。政府相關部門應對各國留才攬才相關建議做進一步的研究並參考其留才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